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 9 時 7 分至 12 時 26 分
14 時 1 分至 16 時 57 分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9 時 5 分至 13 時 35 分
（兩天一次會）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陳曼麗 吳玉琴 邱泰源
林靜儀 徐志榮 黃秀芳 許淑華 周陳秀霞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劉建國（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葉宜津 鍾佳濱 鄭天財 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王惠美 江啟臣 吳志揚 黃偉哲 黃昭順
徐榛蔚 邱志偉 張麗善 鍾孔炤 吳焜裕 高金素梅
呂玉玲 羅明才 簡東明 陳賴素美 劉世芳 蔡易餘
顏寬恒 廖國棟 陳怡潔 何欣純 徐永明 黃國書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

（4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政 務 次 長 何啟功
（ 上 午 ）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吉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 局 長 馮海東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所 長 費雯綺

農糧署

組 長 王安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組長	翁英明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任	許輔
(4月6日)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醫事司	司長	石崇良
法規會	參事	高宗賢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陳美杏
司法院 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許永煌
法務部	參事	劉英秀
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陳玉萍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	組長	黃福坤

主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江建逸

科員 楊蕙如

(4月5日)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就「農藥開放使用申請制度缺失改進及各主管單位於食安五環政策之分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主任輔報告後，委員陳宜民、李彥秀、蔣萬安、葉宜津、吳玉琴、邱泰源、林靜儀、徐志榮、陳曼麗、許淑華、周陳秀霞、黃秀芳、楊曜、陳瑩、高金素梅、張麗善、吳焜裕、顏寬恒、鍾孔炤、徐榛蔚、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許主任輔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徐榛蔚、蘇治芬、江啟臣及蔡培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 一、有鑑於今(4月5日)質詢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坦承並未提供2013年發表於Reprod Toxicol相關Pyrifluquinazon文獻交付「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顯有疏失，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Pyrifluquinazon之農藥殘留量重新進行評估。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 二、目前劇毒農藥仍有 11 種尚未退場，巴拉刈是其中之一。有鑒於許多農民、民眾誤用巴拉刈於自殺一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劇毒農藥「巴拉刈」研議禁用之可能，擬定禁用時程，進行替代藥劑之評估，並於 1 個月內針對現行的劇毒農

藥管理機制進行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林靜儀 陳曼麗 邱泰源

李彥秀

- 三、有鑑於農藥巴拉刈恐有誤用等情事，惟因其農業上使用之需求，無法立即禁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檢討並改善其售出販賣使用的流向管制，加強農藥販售證明開立、劇毒農藥販售管理等機制，且研議回收機制，以減少其儲存於家中被誤用之可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吳玉琴 邱泰源

- 四、查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日前公布外國貿易障礙報告，將校園膳食禁止含基改食品、含基改原料食品強制標示等列為貿易障礙。然查近年食品安全管理之趨勢，已從危險治理轉變為風險預防，如歐盟等先進國家（貿易體）亦肯認消費者之知情權，據而實行食品強制標示制度。況歐盟更曾於104年初時，決議各會員國可依經濟、社會及倫理等理由，自行決定是否限制或禁止栽種基因改造作物，均可見基因改造作物仍具有食用安全之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維持現行校園衛生法之規定，不應擅為開放校園膳食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 五、有鑑於日前政府擬開放農藥氟派瑞使用於茶葉，並訂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6 ppm引發外界爭議，其後於106年3月24日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決議維持原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不到4小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突以「傾聽民意」為由，暫停開放氟派瑞用於茶樹之公告，政策反覆已然造成民眾對政府把關食安產生極大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現

行農藥申請、審核過程進行以下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 增加跨部會橫向聯繫機制：風險評估程序中，應主動通知相關部會（例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表示意見。
- (二) 主動通知利害關係人：訂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前，應將國外標準納入參考，並主動通知利害關係人如農民團體、消費者代表、貿易商等請其表示意見，並做好溝通說明。
- (三) 審查資訊公開透明：申請農藥對人體、環境危害試驗或評估報告，在保障業者商業機密下，公開上網讓民眾閱覽以化解疑慮。
- (四) 爭議解決機制：農藥預告作業若再發生類似「氟派瑞」引發民眾食安疑慮之情形，應設爭議解決機制，主動由公正第三單位（成員有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公民團體、農民團體代表）重新檢視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程序並提出建議，以消弭爭議。

提案人：蔣萬安 李彥秀 陳宜民 徐志榮

六、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機制」未能公開透明，有關106年3月15日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農民團體、民間代表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辦理公聽會，檢討是否撤銷或修正。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李彥秀

連署人：高金素梅

(4月6日)

討論事項

審查(一)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

草案」、(二)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分別經委員黃國書、邱泰源、陳宜民、周陳秀霞代理李鴻鈞、李彥秀及張麗善說明提案旨趣，並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陳宜民、李彥秀、陳曼麗、許淑華、吳玉琴、黃秀芳、邱泰源、周陳秀霞、鍾孔炤、鍾佳濱、蔣萬安、黃國書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法務部劉參事英秀、陳主任檢察官玉萍、司法院刑事廳許調辦事法官永煌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本日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一)修正通過條文：

1. 第二十四條：依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第 2 項：首句刪除「病人」二字；次句於「…恐嚇」後增加「、公然侮辱」等字；並刪除末句：「，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2)第 4 項：次句「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刪除其中「協助」二字；末句「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修正為「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增列第 5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

終結果。」

2. 第一百零六條：依委員李彥秀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 第 3 項：修正為：「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4 項：次句「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修正為：「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

(二) 保留、擇期再審條文：第八十二條，其中包括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併委員林靜儀等 3 人、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之修正動議。

1. 委員林靜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者為限，負刑事責任。」

2. 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為限，負刑事責任。」

(三)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

(四)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案：

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公告「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但實務上，醫療院所為避免醫療糾紛，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簽具，仍以親屬為主。為讓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公告真能與時俱進而落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訂定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範本，提供各醫療院所參考修訂。

提案人：周陳秀霞 林淑芬 李彥秀

- 三、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李彥秀作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四、委員林淑芬、劉建國及陳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五、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